罪犯沈其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8号

　　罪犯沈其能，男，1984年1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2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沈其能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其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其能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8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其能于2007年9月25日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以勒索钱财为目的，在绑架被害人过程中，将被害人杀死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沈其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4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93.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73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30分。2020年11月因生产任务完成较差，扣10分；2020年11月因听从民警指令时行为不规范，情绪激动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其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其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